

國立臺南大學經營與管理學系產學合作行政管理費及節餘款使用原則

107 年 12 月 20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臺南大學經營與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支用所分配之行政管理費核發方式及使用原則，依本校「產學合作行政管理費及節餘款支用要點」相關規定訂定「國立臺南大學經營與管理學系產學合作行政管理費及節餘款使用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二、產學合作行政管理費及節餘款支用原則：

本系所分配之年度行政管理費扣除支應行政人員工作酬勞後之節餘款列入本系年度經常門業務費支用，並須依規定程序辦理核銷。其支用項目如下：

1. 用於本系辦理之各項學術、競賽活動相關費用及雜項費用支出。
2. 用於本系學生之生活輔導、教學輔導、學業交流、學生活動費用支出。
3. 用於本系各項教學業務、行政業務有關之雜項費用支出。
4. 用以聘任臨時工讀生，協助本系辦理活動。

三、本原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